

债权转让公告

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良债权转让协议》,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附表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附表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附表:

债权资产明细表
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发放日期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担保人
1	巴彦淖尔市花都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2012-4-19	1300000000	1863396600	抵押人:巴彦淖尔市花都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2	李国忠	2017-3-3	563221969	165175520	抵押人:李国忠、李国信、许永强
3	鲁宇思	2016-5-27	299915128	91372871	抵押人:鲁宇思、杨永强、章咏
4	杨凤琴	2015-6-8	176000000	133874400	抵押人:柳金宝、杨凤琴
5	梅果桃	2015-6-11	189000000	143669300	抵押人:柳金宝、杨凤琴
6	柳金荣	2015-6-5	200000000	152262000	抵押人:刘志存
7	李晨都	2015-9-28	184000000	120013080	抵押人、保证人: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罗燕	2015-9-29	186000000	125123130	抵押人、保证人: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罗兵	2015-9-28	180000000	117404100	抵押人、保证人: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侯二收	2016-11-21	300000000	122093464	抵押人:侯二收、保证人:王伟
11	李兴华	2015-5-20	287312035	196107702	抵押人:李兴华
12	姜涛	2018-6-13	1364000000	229438441	抵押人:姜涛、付楠、保证人:姜华、郭琴
13	王美平	2016-3-18	700000000	376847840	抵押人、保证人:王美平、贾德亮
14	杨海军	2014-8-20	479990000	344997735	保证人:内蒙古京致亨担保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中泰绿理设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杨海军、乔磊
15	杨建军	2017-7-31	460000000	126617760	保证人:巴彦淖尔市中泰绿理设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乔磊、张永耀、吴云、满都拉
16	巴彦淖尔市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3-31	3149426205	3670694185	抵押人:巴彦淖尔市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毕凤义	2017-6-27	120000000	33562242	抵押人:毕凤义、保证人: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巴彦淖尔市宾馆有限公司	2015-12-31	3000000000	1480059903	抵押人:巴彦淖尔市宾馆有限公司,保证人: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国泰商贸大厦、李国民、马玉兰、李国信、乌桂华、李国忠
19	巴彦淖尔市国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16-9-14	450000000	192433797	抵押人:巴彦淖尔市国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保证人:官辉、赵春媛、巴彦淖尔市国泰商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李国民、马玉兰
20	巴彦淖尔市国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13-7-5	9387486146	7343241662	抵押人:巴彦淖尔市国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保证人: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国泰商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李国民、马玉兰、李国忠、李国信、乌桂华、官辉、赵春媛
21	内蒙古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2018-2-11	1000000000	96017292	抵押人:内蒙古农都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巴彦淖尔市国泰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李国民、马玉兰、温艳东、孙迎春
22	崔磊	2018-2-11	199999900	23731034	抵押人:崔磊
23	韩百廷	2018-8-29	200000000	31417000	抵押人:韩百廷
24	马玉明	2017-1-23	196239944	35373930	抵押人:马玉明
25	马玉清	2017-1-23	200000000	36036247	抵押人:马玉清
26	杨全胜	2017-2-21	200000000	35387230	抵押人:杨全胜
27	巴彦淖尔市海贝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8-20	2200000000	1720443753	抵押人:巴彦淖尔市海贝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巴彦淖尔市吴正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王伟、石凤梅、刘福民、李树杰
28	侯二收	2016-1-28	200000000	151398673	抵押人:侯二收、保证人:王伟
29	王乐	2016-1-29	100000000	75659267	抵押人:侯二收、保证人:王伟
30	内蒙古浩祥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1	371000000	16636980	抵押人:内蒙古浩祥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内蒙古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冯震、张佩文、冯琴、巴彦淖尔市浩祥商贸有限公司、史巧兰、冯刚、冯世荣、李秀英、冯明、王箴言
31	内蒙古浩祥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21	532000000	25585396	抵押人:内蒙古浩祥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内蒙古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冯震、张佩文、冯琴、巴彦淖尔市浩祥商贸有限公司、史巧兰、冯刚、冯世荣、李秀英、冯明、王箴言
32	内蒙古浩祥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20	3709700000	1838486573	抵押人:内蒙古浩祥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内蒙古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冯震、张佩文、冯琴、巴彦淖尔市浩祥商贸有限公司、史巧兰、冯刚、冯世荣、李秀英、冯明、王箴言
33	内蒙古鼎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3	500000000	58410000	抵押人:内蒙古鼎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内蒙古广德利工贸有限公司、刘光荣、娜仁图雅
34	内蒙古鼎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28	5245000000	612720900	抵押人:内蒙古鼎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内蒙古广德利工贸有限公司、刘光荣、娜仁图雅
35	刘秀娟	2015-12-8	199021492	77074714	保证人:北京清大智慧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36	刘秀娟	2015-12-9	200000000	77453666	保证人:北京清大智慧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37	刘秀娟	2015-12-9	200000000	77453666	保证人:北京清大智慧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38	李建党	2016-5-24	1390830000	126913238	抵押人:周文
39	樊艾芝	2016-5-24	1800000000	164250000	抵押人:周文
40	内蒙古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2018-7-11	500000000	56366667	抵押人:内蒙古农都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李国民
41	李耀龙	2015-9-21	230000000	69660833	保证人:内蒙古京致亨担保有限公司、闫斌、孟玉凤、闫军兰、高红英、袁建荣、王玉英、闫雅华

法院公告

吴国辉:

原告多文军与被告你、赵玉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国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多文军借款50000元,支付利息38000元[(50000元×2%×33个月,2017年10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5000元],本息合计88000元;二、驳回原告多文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82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多文军负担82元,被告吴国辉负担24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曹查干巴拉: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564号原告赵玉格与被告曹查干巴拉、庄义日格乐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0521民初2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查干巴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玉格借款7500元,支付逾期利息180元(7500元×0.006元/月×4个月,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3月30日),本息合计7680元;二、驳回原告赵玉格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刘洋洋: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诉被告刘洋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刘世武、魏玉花: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二人及被告张来锁、何金娥、陈伟、王文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02民初5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世武、魏玉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99034.37元,并从2017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9.6‰支付利息至清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来锁、何金娥、陈伟、王文平的诉讼请求。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夏将军: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4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张喜成:

本院受理原告傅燕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4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梁建东:

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刘爱桃、钱继来、钱丽、钱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4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苏云光:

本院受理原告张美云与苏云光、李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陈立龙:

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卓利砂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欣成混凝土有限公司、陈立龙、延鹭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财保145号、(2020)内0102财保14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徐涛:

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徐涛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37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